

111 年度食品輸入業者座談會問答集-8/26 線上直播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貳、地點：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參、問答集(現場業者提問)：

一、輸入時，政府對一般食品成份審查程度為何？是否僅審查產品標示所列原料為國內允用之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或亦會對該食品衛生規範(如食用油脂或加工助劑)進行審查？

說明：

政府對一般輸入食品成份審查不僅審查產品標示所列之原料為國內允用之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食藥署呼籲食品輸入業者，在輸入時應留意我國產品之相關衛生規範要求，如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之使用等，皆為輸入時審查項目。

二、建議食藥署可提高邊境查驗人員書審效率。

案例一、近日多位新進邊境查驗人員皆要求本公司提供產品規格書，但一位邊境查驗人員，表示產品規格書複雜，需時間檢視，然過一個多禮拜，仍未檢視完成，延誤報驗時間。

案例二、邊境查驗人員因膳食纖維標示熱量之計算問題無法確認判定，導致本公司輸入作業延誤。

案例三、邊境檢驗報告皆通過，邊境查驗人員卻要求本公司提供原廠資料，如成分文件、營養數值文件等，補上後，又要求產品製程文件，導致本公司輸入作業延誤。

本公司了解邊境查驗人員有需要文件之理由及權利，亦積極配合提供，但希望可於收件時，提前說明清楚，避免補件時間拖延過長，導致輸入作業延誤。

說明：

為保障國人食用安全，我國邊境查驗人員皆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要求業者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本次座談會第二堂課「邊境輸入查驗常見缺失案例分享」簡報第 20 頁，亦有介紹「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供業者參考，呼籲業者於輸入

產品前，先確認產品本身所使用之原物料、加工助劑、食品添加物等是否符合我國規定及使用要求，加速產品通關流程。

三、有關 F02 輸入規定之食品原料，例如植物精油(香精)，按規定須向食藥署辦理邊境查驗，請問需在輸入時準備哪些資料？如何在產品到達台灣前，事先向食藥署辦理查驗申請？

說明：

需準備文件及如何申請，可參酌本次座談會第二堂課「邊境輸入查驗常見缺失案例分享」簡報第 14-15 頁。

四、進口酒類是否需先讓國內檢驗公司進行「8 大營養成分」及「葉黃素」檢測？另日本千葉縣產之酒精濃度 8%調酒(沙瓦)，是否亦需先讓國內檢驗公司進行「8 大營養成分」及「葉黃素」檢測？

說明：

根據我國菸酒管理法，酒精成分如達 0.5% 以上屬於酒類，酒類不屬食藥署邊境查驗範圍，相關邊境查驗規定，建議業者可與財政部國庫署洽詢。

五、產品成分如含香料，是否須提供本次座談會第二堂課「邊境輸入查驗常見缺失案例分享」簡報第 20 頁，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原廠說明產品製程、產品規格、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等。

說明：

本次座談會第二堂課「邊境輸入查驗常見缺失案例分享」簡報第 20 頁內容，係過往邊境人員查驗時，因對產品有疑慮，可能請業者補件之樣態及要求補充文件種類，並非產品成分含有香料，皆要附上這些文件。

六、輸入食品若已知原廠中文標示不符合我國規定，但不想被判定不合格，是否可先行改標再申報查驗？

說明：

除輸入後需分裝或加工產品外，皆要求有中文標示，邊境查驗人員亦會依我國中文標示規定判定是否合格，如判定不合格，業者可申請標示改正，呼籲業者確認產品中文標示符合我國中文標示規定再報驗。

七、輸入日本福島 5 縣市產品需檢附輻射證明文件，請問產品的成分如含 5 縣市生產之原料，是否亦需檢附最終產品的輻射報告？

說明：

參考本次座談會第二堂課「邊境輸入查驗常見缺失案例分享」簡報第 38 頁內容，輸入日本食品，不只福島 5 縣市食品須檢附輻射證明文件，另外如菇類、水產品、茶類、乳製品及嬰幼兒食品等，在不同縣市亦要求檢附輻射證明文件。

八、輸入食品容器稅則號列 39 章需向食藥署申請報驗，惟產品不會直接接觸食品(如隔熱手套)，如何知道是否需申請報驗？

說明：

業者可先與海關確認輸入產品稅則號列，稅則號列皆有對應之輸入規定，即可知道是否需申請報驗。

九、錠狀膠囊狀食品含維生素及礦物質，應依據「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標示，請問如維生素標示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為 500%，是否需另標示其他事項，如含量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格標準之數值？

說明：

業者所提另標示其他事項需符合相關加標規範規定，如「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等，如法規提及應加標「含量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格標準其數值」，亦須標示。

十、輸入之產品為食品添加物，屬常溫保存，效期 3 年，強制檢驗選擇每批送 SGS 檢驗，該檢驗報告 3 年內皆有效？還是須 1 年後送檢？

說明：

強制檢驗規定係輸入當批產品後於國內進行檢驗，目前並無規定檢驗報告之有效性，然法規要求檢驗報告須至少保存五年，後續儲存後之送檢，目前無強制要求，業者可自行評估是否自主送檢。

十一、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需投保產品責任險，是在產品未輸入前事先投保或輸入後投保？

說明：

可於輸入後投保產品責任險。

十二、產品屬公告系統性查核可輸入國家及稅則號列，惟邊境自動化系統查核

系統卻將其排除，如何申請或新增該稅則號列？

說明：

業者可將產品輸入許可通知書等相關資訊，提供港埠辦公處釐清。

十三、有關投保產品責任險，國外製造商若已針對所有產品投保 globe 全球保單，輸入業者是否需再投保？

說明：

如輸入業者確認投保範圍、內容皆與我國法規一致，且保單在效期內，則不需再重複投保。

十四、食品添加物輸入自主管理需逐批在國內檢驗乙次，檢驗時間需在海關放行後，自行檢驗再交給客戶？或可先提供國外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給客戶再擇期檢驗？

說明：

強制檢驗規定係輸入當批產品後於國內進行檢驗，是否須檢驗完再交給客戶或先提供國外檢驗報告給客戶再擇期檢驗，業者可與客戶自行商量評估；提醒業者不能將國外檢驗報告作為強制檢驗報告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111 年度食品輸入業者座談會問答集-9/30 線上直播

壹、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貳、地點：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參、問答集(現場業者提問)：

一、請問產品責任險需於我國投保嗎？國外總公司投保是否可行？

說明：

參考「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QA 問答集之「一、通則性問題」Q8，若業者已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則無需重複投保。

二、產品中成分，其製程曾使用溶劑甲醇萃取，法規是否有甲醇之基準？

說明：

參考「加工助劑衛生標準」可使用加工助劑範圍及限量，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不能使用甲醇作為加工助劑。

三、請問產品中某成分為某植物萃取物，需提供何種資料進行報驗？

說明：

倘邊境查驗人員對申報產品有疑慮會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確認，有關產品中含有植物萃取物成分可能要提供之資料，可參考本座談會第三堂課「邊境輸入查驗常見缺失案例分享」簡報第 20 頁，如原廠說明產品原料來源(含拉丁學名)、使用部位、詳細製程(含萃取溶劑)、產品規格、成分比例、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食用歷史、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檢驗報告等資料。

四、請問日本福島 5 縣開放之 77 個中分類品項可在哪查詢？

說明：

可於食藥署官網中之「邊境查驗專區/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資料查詢/查驗品目查詢」作查詢。

肆、臨時動議：無。

111 年度食品輸入業者座談會問答集-10/28 線上直播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貳、地點：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參、問答集(現場業者提問)：

一、請問食品是否須在輸入前完成中文標示及其法源依據？

說明：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之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三項，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二、請問是否僅罐頭食品須提供 F0 值相關資訊？其他類別食品是否亦須提供？

說明：

僅密封高溫殺菌類產品須於邊境輸入提供 F0 值相關資訊。

三、A、B 兩產品品名、成分、製程相同，僅型號上因長度不同，是否可使用相同案號供查驗參考？

說明：

邊境實務審核文件，最主要原則為貨證相符。如業者提供檢附文件載列品名或型號與輸入產品不同，建議提供各自專屬文件供查驗參考。否則邊境查驗人員仍可能請業者額外提供產品成分及製程相同之佐證資料，造成報驗時間延長。

四、具稅籍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須投保產品責任險，其金額為何？

說明：

可參考「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四條第一項列出要求最低之保險金額。

五、產品成分於邊境查驗時須全展開，若販賣對象為食品工廠，報驗時是否亦須全展開？

說明：

除香料有特殊規定外，一般食品及原料查驗時，不論後續國內販賣對象，皆

須將成分全展開。

六、國外產品加貼中文標示，是否可具結放行回倉庫貼完，待地方衛生局確認後再出貨？

說明：

完整包裝產品無張貼中文標示，邊境查驗人員會以違反食安法規定判定不合格，待業者提出標示改善計畫，由衛生局確認無誤才能出貨。如多次發生未貼中文標示情形，產品於邊境查核頻率會由原一般查核變為逐批查核，且需在邊境改正完成始可通關，建議業者於輸入前，先確認產品是否已張貼符合我國法規之中文標示。

七、從歐洲工廠直接進口巧克力，沒有中文標示，報驗會有限制嗎？

說明：

完整包裝產品皆須於輸入前完成中文標示，部分業者會先將產品送至保稅倉進行中文標示確認或張貼後，再向食藥署申請報驗。

肆、臨時動議：無。